

北京市英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董事会聘请和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华锐风电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华锐风电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5:00 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5:00 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2: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709 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锐风电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2:00 在通知规定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709 室。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波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2. 经核查，除现场会议外，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5:00 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5:00 止。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波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锐风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1.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为【760,043,721】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2.6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030,600,000】股）。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9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60,536,3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1】%。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进行了公告。经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出现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系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以及由华锐风电工作人员汇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二者加总后产生的。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60,536,3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海" (Sun Hai).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恩琦" (Zhao Enqi).

2020 年 11 月 16 日